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以規劃與審議本系教學、發展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，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  - (二)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  - (三)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
  - (四)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  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
  - (六)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 - (一)本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
  - (二)本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
  - (三)本會分下列二種形式召開：
    1. 常會，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
    2. 臨時會，於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集之
  - (四)開會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專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